

## 武汉新闻简讯

### 武汉市法轮功学员梁义被非法判刑一年 被劫入汉江监狱

今年开年，梁义为救被迫害得生命垂危送医院抢救的法轮功学员罗亚雄而被绑架。而罗亚雄在梁义被绑架的当天，被劫持到监狱，非法判刑两年。

梁义被绑架后，一直被关押在汉阳陶家岭看守所，目前被非法判刑一年。9月15日左右，被转到仙桃汉江监狱。

### 曝光武汉政法委洗脑班头子屈申的恶行

湖北省武汉政法委洗脑班头子屈申，今年九月左右又在湖北省各地区流窜。他伙同各地政法委不法人员直接闯进各地法轮功学员家中进行骚扰迫害。在学员家散毒，诽谤大法，逼问学员还炼不炼功，散布一系列破坏大法的谎言毒素。还叫 80 多岁的老学员到洗脑班去，被学员坚决拒绝才未去成。

### 湖北省武汉市马房山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2021 年 10 月 1 日上午九时，马房山派出所王姓教导员和马姓女警察，打电话骚扰洪山区法轮功学员小任，问其住在哪个小区？当过兵没有？小任问他们是谁指使他们放假期间打电话骚扰居民的？回答说是接到洪山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命令。小任善意告诉他。修炼法轮功不违法，公安部两次宣布的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马姓警察粗暴地说不听真相，并说自己最恨法轮功，经常被海外法轮功电话“轰炸”，而且威胁说该电话已被录音。小任说那就只好打电话举报你骚扰我了。他说，你举报呀，我不怕，随便举报。◇

## 武汉公务员周爱琳第九次被关洗脑班

【明慧网】武汉市硚口工商局公务员、法轮功学员周爱琳，女，今年五十三岁。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非法拘留十五天期满时，再次遭国保警察绑架，被劫持在武汉市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迫害。



周爱琳遭国保警察绑架时的照片

周爱琳原是武汉市硚口工商局财务科审计员，负责审计局属单位的费用支出。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大法后，她不计较个人得失，尽职尽责。有一次快过年了，银行为表示局财务科对银行工作的支持，给财务科每人一份礼物和一份红包，周爱琳与另两位法轮功学员（会计、出纳）将礼物与红包如数退还给了银行，银行人员惊叹之余赞许道：当今还有不要红包的好人。

二十二年来，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周爱琳曾八次被绑架到洗脑班，三次被非法拘留，公务员资格被非法取消，被降职到局下属工商所做公勤员。

### 再次遭国保警察绑架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左右，在武汉市第一行政拘留所的门口，清晰地传出一妇女高喊声：“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没有犯罪”。原来是被非法拘留十五天期满的硚口区法轮功学员周爱琳，又遭国保警察绑架时的喊叫声。

当时，硚口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来了五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拉胳膊抬腿，把周爱琳绑架上一辆白轿车（车牌：鄂 A 6MS77），随后，跟了一辆黑轿车，劫往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迫害。

据说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周爱琳在汉正街讲真相时，被三个大学生举报，疫情期间没动。疫情刚一过，警察就把这事当案子来办，调监控，找到周爱琳就绑架并非法拘留。

### 曾八次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

周爱琳曾八次被绑架到洗脑班，三次被非法拘留，公务员资格被非法取消，被降职到局下属工商所做公勤员。被绑架到洗脑班长期非法关押期间，硚口工商局随意克扣、停发她的工资。二零一四年被绑架到洗脑班因周爱琳工作单位抽不出 2 人到洗脑班当陪教，硚口区“六一零”向单位每月索取 8000 元的陪教费 2 个月计一万六千元。而单位却从周爱琳的工资中扣回去。

二零一六年六月因为诉江，硚口区国保大队从工作单位将周爱琳绑架行政拘留十五天，后又转至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非法关押洗脑直至二零一七年过年前。七个月达二百一十天，洗脑班雇三名包夹人员监管她，所谓“费用”按每天一人一百元计算共计 63,000 元，又非法强行从周爱琳的工资中扣除。仅这两次被非法扣除的所谓“费用”就达 79,000 元，致使周爱琳在一年半的时间未领取工资奖金。

周爱琳女士先后八次被非法关押在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江岸区丹水池洗脑班、江汉区（转下页）

(接上页)二道棚洗脑班、湖北省洗脑班等四个臭名昭著的洗脑班,遭到非人的强制洗脑迫害。时间最长的一次是在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被非法拘禁一年多。在洗脑班遭到打耳光、罚站、关禁闭、手吊铐在窗子上五天五夜(期间还强行脚尖着地吊铐)、在太阳下曝晒、强行灌食等种种酷刑折磨。



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

### 参与其中迫害的一切人员及单位都是在违法犯罪

洗脑班,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常见方法之一。洗脑班自始至终都是违法的,参与其中的一切人员及单位都是在违法,甚至是犯罪,对于这些违法或犯罪的人员及单位,每个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家属都可以控告或起诉,制止其违法犯罪行为,追究其违法犯罪的责任。

1、洗脑班迫害行为侵犯了公民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

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上述是宪法赋予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否则,就构成违法甚至构成犯罪。

2、关洗脑班涉嫌刑事犯罪,可能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滥用职权罪”等犯罪

《刑法 2019》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 2019》第二百三十八

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 2019》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刑法 2019》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除了上述罪名外,还可能因情节及后果不同而构成其它犯罪。

由此可见,武汉市政法委、“六一零”,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六一零”,作为洗脑班幕后操手,与台前操手武汉市硚口公安分局,硚口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五个参与绑架的警察,及硚口区额头湾洗脑班工作人员,都是在违法犯罪,有的涉嫌刑事犯罪。

在此,善劝还在参与迫害的政法委、“六一零”公检法人员,立即停止迫害,悬崖勒马,将功赎罪,为自己及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 迫害法轮功 武汉市政法系统多人遭恶报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中共各级公安、司法官员、警察,听命于中共的迫害政策,残害当地法轮功修炼者,造下天大的罪业,致使他们恶报,或暴病身亡,或撤职开除,或落马入狱,……

下面是发生在武汉市的政法系统官员遭恶报的实例。

### 原武汉市洪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东辉被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消息,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李东辉,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审查,并被关押。

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李东辉任

洪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在任职期间,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的骚扰、关押洗脑班、非法判刑等迫害,其负有直接责任。

### 四警察遭恶报

胡礼贵,武汉黄陂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科长,警察张富忠,吴志军,李荣等人极力追随江氏流氓集团,不遗余力的迫害法轮功,他们在当地“610”组织的指使下,纠集基层派出所的警察和一些不法之徒对全区法轮功学员跟踪监视、肆意绑架、非法拘禁、抄家、劳教、强制洗脑和任意体罚打骂以及敲诈勒索,造成多名法轮功学员妻

离子散,家破人亡。二零零一年,胡礼贵等人在查抄一家私人鞭炮作坊时,因搬运鞭炮原料不慎发生爆炸。国保警察李荣的下肢当场被炸没了,抢救无效死亡,胡礼贵、吴志军、张富忠等四名国保警察当场被炸得粉身碎骨、血肉横飞。这次事故共炸死十八人,除四名村民外,其余均为当地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邪党官员和警察。

奉劝那些被中共蒙蔽、还有良知善念的政法委及公、检、法、司人员,停止迫害法轮功,将功赎罪,善待大法弟子,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